

九、各機關會計憑證之銷毀程序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查「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會計憑證之銷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種會計憑證，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銷毀時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二)經核准銷毀之會計憑證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 (三)會計憑證之銷毀，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 (四)已銷毀之會計憑證，應於會計憑證銷毀目次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銷毀目次，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